

滨南采油厂QHSE委员会文件

滨厂 QHSE 发〔2020〕47号

关于滨南采油厂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滨南采油厂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滨南采油厂 QHSSSE 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 印发

滨南采油厂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环评单位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东营海利丰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验收单位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滨南采油厂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瞿家村东30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1#5000m³沉降罐，5#2000m³缓冲罐内设浮筒收油装置，在污水处理工艺前段增加除油环节；2）将2座2000m³一次除油罐改造为外输缓冲罐；3）将2座700m³外输缓冲罐改造为滤前缓冲罐；4）根据来水量，对过滤器进行扩建，使过滤器滤速满足规范要求；5）优化反冲洗回收流程，将1座500m³滤前缓冲罐改造为反冲洗回收水罐；6）对罐区管网进行优化改造，更换腐蚀老化的管线，主材选用玻璃钢管，对于结垢严重的部分管段，优选抗结垢性能良好的尼龙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8年11月滨南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2月27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8〕5201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9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32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建设的配套设施及标准的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金刚砂过滤器新建2台、利旧8台，实际金刚砂过滤器新建1台、利旧8台，减少1台金刚砂过滤器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属于正向变更。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影响本次验收结果。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量较少，依托站内现有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废水为采油污水，本项目调试期全站处理规模为 $1.7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油污水处理量为 $558 \times 10^4 \text{t/a}$ 。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后，全部外输至各注水站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二）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来自站场建设、管线敷设等地面建设工程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同时在管线敷设及站场建设过程中，将有少量的施工车辆尾气与机械废气产生。由于本项目施工是短期的，当施工工程结束后，该影响随之消失。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站内各处理设施无组织挥发气体。本次验收期间通过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可知，滨一污水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text{mg}/\text{m}^3$ ）；硫化氢监测结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text{mg}/\text{m}^3$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施工作业机械运转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和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等，在施工期结束后随即消失。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提升泵、污水外输泵等机泵类设备。通过使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本次验收对滨一联合站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负责拉运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和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固体废物为油泥砂、金刚砂过滤器产生的废弃滤料及生活垃圾。油泥砂最终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农工贸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污水处理设施中的金刚砂过滤器含有滤料，2020 年初已更换为铝硅酸盐活性滤料需要定期更换，有效使用周期 5-7 年，后期更换下来的废弃滤料由厂家回收，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通过在站内配备压力检测及报警装置，及时关闭外输水源，防范站内污水渗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滨南采油厂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滨南采油厂利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的要求，将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70522-2017-037-M。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审批程序，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滨南采油厂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改造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落实现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项目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切实做到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2020年10月3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滨一污水站流程优化工程

日期：2020.10.30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霍培军	胜利油田滨南采油厂	18561236009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李晶晶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5166298338	
成员	设计单位	侯静	东营海利丰志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562270304	
	施工单位	赵建秋	华滨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8561238689	
	环评单位	李梅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3708	
	评审专家	张殿瑞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5154612599	
		李美玲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张立江	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其他		滨南采油厂	13854319585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